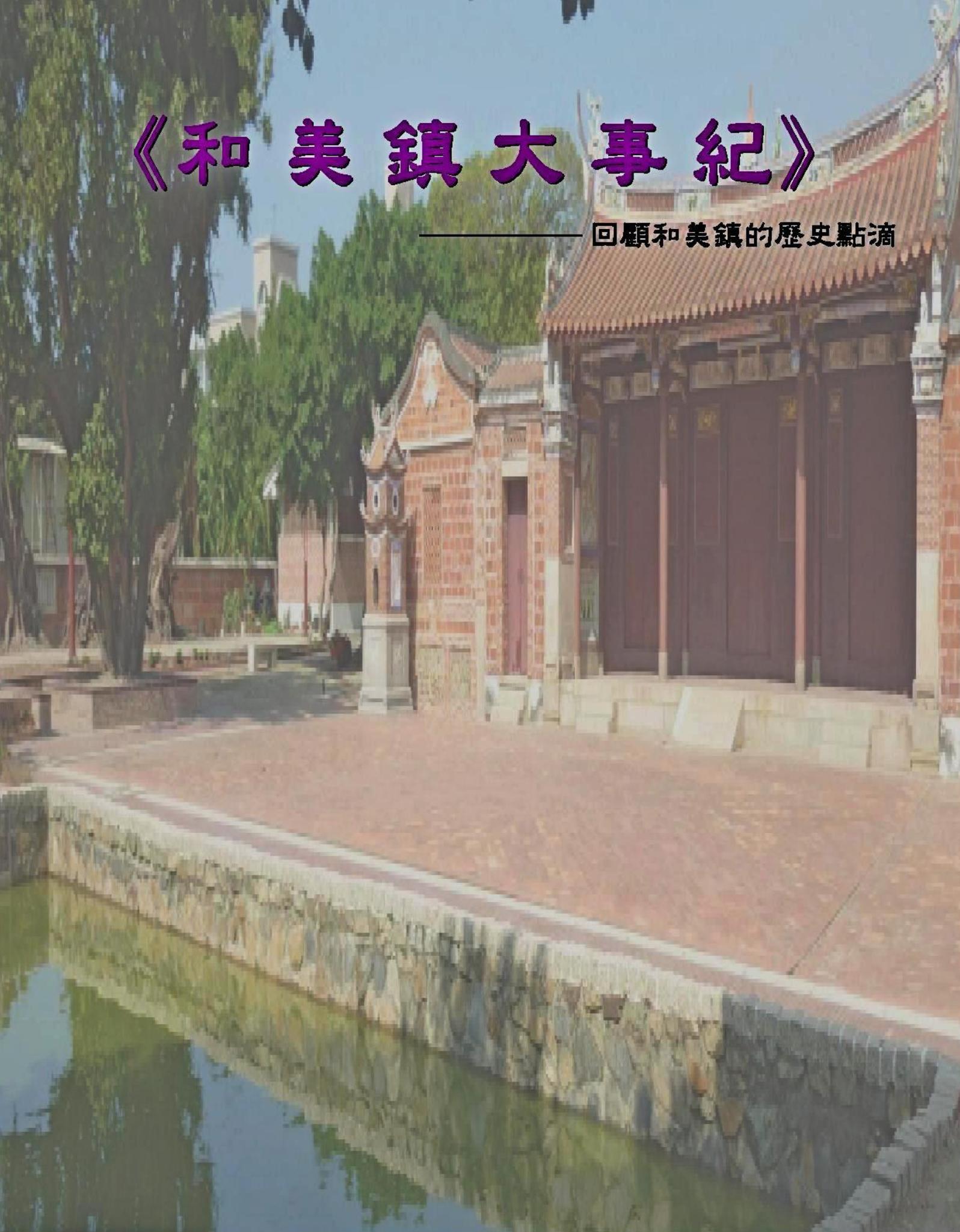


《和美鎮大事紀》

回顧和美鎮的歷史點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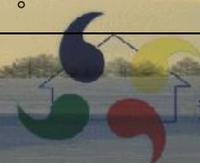
年	號	西	元	重	大	紀	事
明天啟四年	一六二四			● 原為「阿東社 ASock，為平埔族 BABUZA 族人所居」。			
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			● 德人羅德威李斯着台灣島史，本地為 Fayorlangh 地區。			
明永曆十五年	一六六一			● 荷蘭人據台，積極宣傳基督教義。			
明永曆十八年	一六六四			● 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進行教化工作。			
明永曆十九年	一六六五			● 四月初一日正成功入台，驅逐荷蘭人，光復河山，設承天府，總名東都，本鎮為天興縣轄。			
				● 北路安撫司設於半線（彰化）。			
				● 八月鄭成功派部將右武衛、武平侯劉國軒駐半線（彰化）並行屯田制，繼之泉州人施長齡、楊志申等續墾。			
				● 陳永華請興學。			
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 八月十三日清靖海將軍水師提督施琅率兵入台，明亡。			
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			● 清兵入台。			
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 設諸羅縣。			
清康熙五十年	一七一—			● 台灣最早詩社「東吟社」。			
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			● 彰化協標分駐汛防諭土著。			
清康熙六十年	一七二—			● 大度（肚）溪水災，阿東社（ASock）流失，餘存巴布薩（BABUZA）族人遷番社口（今彰化市香山里）、埔里、枇杷城、宜蘭等地。			
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 使設半線堡，五月朱一貴在南路起事，雍正元年波及本鎮。			
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 福馬圳開設、彰化設縣。			
清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			● 知縣陳同善推行保甲制度。			
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			● 揚志申開築四股圳，施士安開築六股圳、東西第一、二圳。			
清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			● 設半線堡嘉黎莊、和美線莊。			
清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 分半線東西二堡，以今和美、大霞、頭前寮與嘉黎、甘井等段分界。			
清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			● 楊志申開築東西三圳。			
				● 十一月林爽文起事，戰禍延及本地。			



<p>清乾隆五十三年 清道光六年 清道光十年 清咸豐七年 清同治元年 清同治十三年 清光緒元年 清光緒十一年</p>	<p>一七八八 一八二六 一八三〇 一八五七 一八六二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八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爽文兵敗，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今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一帶）被捕。 景徽社成立。 彰化最早詩社「鐘毓吟社」成立。 本鎮隸屬半線東西堡（保），有三十六莊社。 道東書院成立。 戴潮春起事，戰禍延及本地。 開闢台灣縱貫公路。 半線東西堡，改成線東、線西兩堡。 台灣建省。台灣巡撫劉銘傳決定先辦保甲，後行清丈地畝、改賦、發給丈單。 設線西聯莊保甲分局。 台灣實施土地丈量，並舉辦戶口編查。 本地隸屬台灣府彰化縣。 馬關條約，清廷割台。
<p>日明治二十九年 日明治三十年 日明治三十一年 日明治三十二年</p>	<p>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戶口調查登記。 成立和美線警察官吏派出所。 三月本鎮隸臺中縣彰化支廳。 九月十日，在道東書院設立國語（時稱日語）講習所。 台灣鐵道株式會社成立。 四月二十六日設彰化和美線辦務屬。 五月二十五日和美線辦務署下設和美線庄等。 八月二十八日地方行政制度改變，改庄為區。 頒布保甲條例，設保正、甲長，改隸彰化辦務署。 公佈「台灣供學校令」。 和美線壯丁團成立。 設和美線公學校於道東書院，收容和美線庄，線西庄等學生二十餘名，為和美國小前身。 和美線辦務署併入彰化辦務署。



日明治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日政府開始清丈台灣土地。
日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	設台中縣彰化辦務署嘉犁、和美線、新港、下見口區。
日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〇三	六月十日設中察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〇四	十一月重劃街庄制度，以利地方房屋稅之徵收。
日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〇五	本鎮部分地區隸彰化廳直轄嘉犁區，於和美線區由鹿港支廳管轄。
		發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台灣公共埤圳實行規則」。
		取消大租權。
		四月十七日興建和美零售市場。
		舉辦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編查。
		和美線公學校遷址於現在校址（和美鎮和西里和平街十九號）。第一棟教室六間於四月三十日完成。
		三月十四日府令第十六號公佈「幼稚園規程」。
		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第八十八號公佈「私立學校規程」。
日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五月公佈「台灣督府中學校官制」。
日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劃認公共坡圳。
		公布「台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
		廢庄置區，本鎮隸屬台中廳彰化支廳，分設嘉犁、和美線、下見口、新港四區。
		籌設新高製糖株式會社。
日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〇	和美庄中寮字竹圍子設立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彰化工廠。
日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一	八月二十六日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開始營運彰化鹿港間糖鐵業務。
日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開始營運彰化和美線間糖鐵業務。
		糖鐵設彰化、中寮、和美。
日大正二年	一九一三	七月新高製糖廠年產糖七五〇英噸，並設酒精工廠。
日大正三年	一九一四	進行第二次戶口調查。
		糖鐵增設柑仔井站。
		舉辦全台戶口普查。
日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	二月公布「台灣公立中學校官制」。
		八月推行剃髮及解除婦女纏足。



日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	● 三月三十一日和美公學校設立埤仔墘分教場。
日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	● 六月十五日創辦和美線信用組合，社員數七二九人。
日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 創設台灣總督府遞信部「和美郵便局」。
日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 四月設立「台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 七月三十日率另第六號公佈台灣街庄制。
		● 十月依日設台中州彰化郡和美庄首任庄長陳允恭。
		● 十月一日，並和美線、嘉梨兩區，及新港區塗厝厝七庄、月眉兩大區土地，合稱和美庄。
		● 成立庄協議會。舉辦全台戶口普查。
日大正十年	一九二一	● 設和美消費市場。
		● 公佈「台灣公立幼稚園規程」。
日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	● 四月一日和美公學校設嘉梨分教場，為大嘉國小前身。
		● 台灣總督府頒布「台灣私設鐵道補助法」。
日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 將民間所有私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
		● 十二月十六日治警法事件。
		● 公佈「台灣公立幼稚園官制」。
日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 四月一日和美公學校設立塗厝厝分教場，為培英國小前身。
日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	● 舉辦全台戶口普查。
		● 公設助產士。
		● 和美青年會成立。
		● 創立「漢文研究會」。
日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 三月三十一日新庄子公學校成立，將塗厝厝分教場改隸之。
		● 真耶穌教會和美教會創立。
日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 舉辦全台戶口普查。
		● 四月一日設立大霞田分教場。
日昭和六年	一九三一	● 各保設日語講習所及公民講習所。
		● 和美市場重建。
日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 和美郵便局開放電話、電報業務。



日昭和九年
日昭和十年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和美信用組合改組為和美恆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選庄協議會員，並成立協議會。
彰化水利組合和美監事所成立。
舉辦全國戶口調查。
道東書院附設「道東吟社」成立。
開始辦理烏溪主要河段治理及維護工程。
設和美、大霞田、嘉犁、新庄子、塗厝厝等保甲事務所。
和美庄方面委員會成立。
和美鎮詩社「開善社」成立。

日昭和十一年

一九三六

和美鎮詩社「開善社」成立。

日昭和十二年

一九三七

七月七日中日戰爭爆發，徵台胞充當軍伕。
頒布台民志願兵制度。
大嘉公學校成立。

日昭和十三年

一九三八

籌設省立彰化中學初中部分校。
日政府於台灣推行皇民運動。

日昭和十四年

一九三九

日本政府強迫人民獻出銅、鐵及金飾。
實施「寺廟升天」，廢棄庄廟，本鎮十九處全部廢棄。

日昭和十五年

一九四〇

實施糧食、日用品配給制度。
舉辦全台戶口普查。

日昭和十六年

一九四一

實施徵兵檢查。

日昭和十七年

一九四二

廢止小學校、公學校之名稱。和美公學校改稱和美國民學校。
四月一日塗厝厝國民學校成立。
徵召台胞陸軍特別志願軍。

日昭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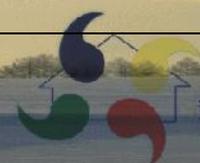
一九四三

和美消防組成立。
和美三等郵便局成立。
實施國民義務教育。

日昭和十九年

一九四四

十月一日和美庄改為和美街。
一月二十九日恆生信用組合改為和美街農業會。



民國三十四年
(昭和二十年)

一九四五

和美鎮農會及各里農業小組成立。
十月一日台灣電力公司和美服務所成立。
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

民國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

十一月八日本鎮為台中縣彰化區和美鎮。
第一屆鎮民選舉，並由黃億當選主席。
第一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里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將水力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

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第一屆鎮民代表會。

四月十四日成立台中縣參議會。

四至五月戶口普查。

和美調解委員會成立。

頒發「台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二月一日戶口總清查。

四月發予鎮民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

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部成立。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第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黃水鴻當選主席。

第二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里長。

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四月十三日成立第二屆鎮民代表會。

和美派出所改為分駐所，賦予警察裁決權。

四月一日「交通部和美電信局」成立。

實施農地三七五減租。

一月二十四日和美鎮農業會改稱為和美鎮合作社，十一月十七日又改為和美鎮農會。

八月四日設立衛生所。

第三屆鎮民代表選舉，黃水鴻蟬連主席。

第三屆里長選舉，改為公民投票。

民國三十九年

一九五〇

民國三十八年

一九四九

民國三十七年

一九四八

民國三十六年

一九四七



民國四十年

一九五一

● 本鎮義勇警察隊成立。
● 獲准成立彰化縣手紡織同業公會。

● 九月一日，彰化區警察所易名彰化分局。

● 十月二十一日調查行政區域，本鎮隸屬彰化縣管轄。

● 十月二十六日成立第三屆鎮民代表會。

● 實施公地放領。

● 一月十七日和美消防小隊成立。

● 一月十八日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 一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彰化縣議員選舉投票。

● 六月一日舉行第一屆鎮長選舉，由陳南山當選。

● 和美鎮婦女會成立。

● 第四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葉棋焜當選鎮民代表會主席。

● 鎮公所編制，戶籍室改為戶籍課。

● 本鎮租佃委員會成立。

● 一月五日成立第四屆鎮民代表會。

● 第二屆鎮長選舉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由王錦銅當選。

● 第二屆縣議員選舉。

● 實施耕者有其田。

● 政府推動紡織電動化。

● 衛生所新建廳舍落成。(位彰美路五段五一九號處)

● 第二屆縣長選舉。

● 六月彰化糖廠關閉。

● 第三屆縣議員選舉。

● 舉辦全國工商普查。

● 第五屆鎮民代表、里民選舉，由葉棋焜連鎮民代表會主席。

● 六月一日成立第五屆鎮民代表會。

● 十一月郵政新廈落成。彰化縣和美鎮人口超過四萬人。

民國四十一年

一九五二

民國四十二年

一九五三

民國四十三年

一九五四

民國四十四年

一九五五



民國四十五年

一九五六

● 九月十六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 十二月一日彰化、八堡、北斗、南投水利會分別成立。

● 第三屆鎮長選舉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由陳南山當選。

● 台灣省政府頒布「建立鄉鎮財政辦法」。鄉鎮總預算開始獨立編制，實行鄉鎮財務收支獨立。／
● 停徵戶稅。

民國四十六年

一九五七

● 十月二十二日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部改為縣立和美初中。

● 第三屆縣長選舉。

民國四十七年

一九五八

● 第四屆縣議員選舉。

● 第六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李金蓮當選鎮民代表會主席。

● 成立和美警察分局。

● 六月一日成立第六屆鎮民代表會。

民國四十八年

一九五九

●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奉令成為第一屆省議員。
● 發生八七水災，災後嘉寶里開始實行農地重劃。

● 第四屆鎮長選舉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由陳南山當選。

● 成立後備軍人指導組。

民國四十九年

一九六〇

● 八月一日和東國民學校成立。

● 第四屆縣長選舉。

● 和美鎮教育委員會成立。

●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

● 四月十日和美鎮公所新辦公廳舍落成。（位彰美路五段）

● 第七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李金連蟬聯鎮民代表會主席。

● 六月一日成立第七屆鎮民代表會。

● 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陳鎮長於任內因病退休，舉行鎮長補選，由王圳（後改名為王文俊）當選第四屆補選鎮長。

● 和美天主堂成立。

● 十月十七日實施戶籍謄本複印，開全省之先。

● 第五屆鎮長選舉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由王文俊連任。

民國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三年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p>民國六十一年</p>	<p>民國六十年</p>	<p>民國五十九年</p>	<p>民國五十八年</p>	<p>民國五十七年</p>	<p>民國五十六年</p>	<p>民國五十五年</p>	<p>民國五十四年</p>
<p>一九七二</p>	<p>一九七一</p>	<p>一九七〇</p>	<p>一九六九</p>	<p>一九六八</p>	<p>一九六七</p>	<p>一九六六</p>	<p>一九六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六屆縣議員選舉。 ● 第八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葉竹旺任鎮民大表會主席一職。 ● 六月六日成立第八屆鎮民代表會。 ● 第五屆縣長選舉。 ● 彰化縣和美鎮人口超過五萬人。 ● 九月一日大嘉國小大榮分校成立。 ● 十二月十六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 救國團和美鎮團務委員會成立。 ● 籌設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 和美地政事務所成立。 ● 將戶稅併入田賦與房屋稅，則以房屋稅為主要稅收，其次為契稅。 ● 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屆鎮長選舉，張火炎當選鎮長。 ● 三月一日成立市場重建委員會。 ● 第九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李金連當選鎮民代表會主席，六月一日成立第九屆鎮民代表會。 ● 第七屆縣議員選舉。 ● 第六屆縣長選舉。 ● 實施九年義務教育。 ● 犁盛里實施基層建設社區發展實驗區。 ● 大嘉國小大榮分校奉准設校定名為大榮國民學校。 ● 七月一日設彰化縣警察局和美戶政事務所。 ● 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 ● 規劃設立和美鎮自來水廠。 ● 十一月十日公佈實施和美都市計劃。 ● 和美鎮婦聯會成立。 ● 委託台灣省公共工程局辦理兩地下水道系統規劃。 ● 第七屆縣長選舉。 							

民國六十二年

一九七三

● 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
● 第七屆鎮長選舉於三月十七日舉行，由張火炎連任。
● 第八屆縣議員選舉。

● 第十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葉金水任鎮民代表會主席，十一月一日成立第十屆鎮民代表會。
● 中央開始辦理「六年經建計畫」。

● 和美電信局興建自動機房、改裝自動電話。

● 七月一日台灣省中興新村自來水廠和美給水站成立。

● 一月成立台灣自來水公司。

● 六月五日重建和美公有零售市場。

● 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 五月一日和美加油站開始營運。

● 六月三十日和美公有零售市場重建工程落成。

● 第八屆鎮長選舉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葉萬錄當選鎮長。

● 彰化縣和美鎮人口超過六萬人。

● 第八屆縣長選舉。

● 第九屆縣議員選舉。

● 八月十一日實施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區計畫。

● 九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生暉愛心慈善會成立。

● 七月和美鎮清潔隊成立。

● 九月九日，蔣總統經國先生蒞鎮巡視。

● 第十一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陳滿彥鎮民代表會主席，八月一日成立第十一屆鎮民代表會。

● 糖業鐵路全面停駛。

● 七月二十五日戶政事務所擴建辦公廳舍完成。

● 社團法人和美鎮老人會成立。

● 教育廳核准彰化縣立和群國中成立。

● 八月一日和群國中假和美國小開學。

● 十二月六日舉行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六十三年

一九七四

民國六十四年

一九七五

民國六十五年

一九七六

民國六十六年

一九七七

民國六十七年

一九七八

民國六十八年

一九七九

民國六十九年

一九八〇



民國七十年

一九八一

● 五月二十四日蔣總統經國先生巡視本鎮。
● 第九屆縣長選舉。

● 十月和美鎮公所接管道東書院。

● 私立東陽幼稚園成立。

● 私立國光幼稚園成立。

● 四月縣政府合辦公共事業會同意籌建和美垃圾焚化爐。

● 八月一日成立第十二屆鎮民代表會。

● 第九屆鎮長選舉於一月十六日舉行，柯鐵賢當選鎮長。

● 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由陳添發任鎮民代表會主席。

● 第十屆縣議員選舉。

● 台灣省慈音慈善會成立。

● 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鎮和美一心會成立。

● 和美國際青年商會成立。

● 和美體育會成立。

● 開始籌措圖書館。

● 成立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彰化縣第四（樹人）分會。彰化縣和美鎮人口超過七萬人。

● 九月二十一日和美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 第十屆縣長選舉於十一月十六日投票。

● 十二月三日和美鎮農會新辦公廳舍落成。

● 台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成立。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成立。

● 第十屆鎮長選舉於二月一日舉行，柯鐵賢連任。

● 六月二十四日和美鎮立圖書館落成。

● 十月六日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鎮鎮民陳寶彬當選。

● 十二月三十日德美公園第一期工程開始動工。

● 三月三十日，戶政事務所遷入彰美路五段二九八號辦公。

● 和美鎮興建垃圾焚化爐廠工程收列國家十四項重大經建計畫「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民國七十一年

一九八二

民國七十三年

一九八四

民國七十四年

一九八五

民國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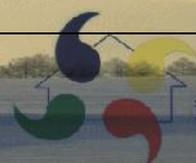
一九八六

民國七十七年

一九八八



民國八十年	一九九一	● 五月一日，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民國八十一年	一九九二	● 七月一日起，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縣政府，戶政事務所正名為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
民國八十二年	一九九三	● 和美國小附設補校成立。
民國八十五年	一九九六	● 七月一日「電信局」改制成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	一九九七	● 本縣戶政事務所全面電腦化。
民國八十八年	一九九九	● 七月二十五日和美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民國八十九年	二〇〇〇	● 九二一大地震。
民國八十九年	二〇〇〇	● 和仁國小成立。
民國九十年	二〇〇一	● 三月新公所行政大樓竣工，七月二十日正式遷入現址啟用。
民國九十一年	二〇〇二	● 六月清潔隊新辦公廳舍開工動土。
民國九十三年	二〇〇四	● 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民國九十四年	二〇〇五	● 二月紹安社區活動中心啟用。
民國九十五年	二〇〇六	● 六月清潔隊新辦公廳舍正式落成啟用。
民國九十六年	二〇〇七	● 和美鎮志出版。
民國一〇〇年	二〇一〇	● 三月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開工。
		● 十二月十號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完工。
		● 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止。
		● 十二月砂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動工。
		● 九月砂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啟用。
		● 彰化縣和美鎮人口超過九萬人。





出版者：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

指導者：莊美紅主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

